

## 法律程序的合併

法律程序的合併是一項行政程序，用以降低訴訟開支及減省處理多項相類法律程序所涉及的工作。

### 應在何時提出合併法律程序的要求？

雖然有關要求並不需要在特定的時限提出，但若涉訟雙方能盡早同意合併法律程序，則對雙方有利。理由是在有關之法律程序合併後，涉訟雙方只需就已合併的法律程序提交一套證據。

然而，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，在申請人提交表格第 T7 號(反陳述)之前，處長不會准許合併有關法律程序。

在根據條例第 52(2)(a)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提出的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，以及在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中，假如有關各方同意，而處長亦信納所有法律程序均涉及相同的問題，則有可能在提交表格第 T7 號前，准許合併法律程序。有關規定與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不同，是因為在此類法律程序中，證據必須於較早階段提交(規則第 36(2)條和第 48(2)(b)條)。然而，即使在提交表格第 T7 號前已同意合併法律程序，有關各方仍須分別就每組法律程序提交表格第 T7 號和反陳述，原因是在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(規則第 37(4)條)，以及在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(規則第 50(6)條)中，不提交表格第 T7 號的一方會面對不利的後果。

至於多項申請或交相申請，由於提交證據的先後次序可能不同，因此須待所有證據均提交後，才可把不同法律程序合併。

假如兩項法律程序進展至的階段非常不同，處長可能不同意把它們合併，因為其中一項法律程序會因合併而須暫停處理，以待另一項進展至相同的階段。

## 誰可提出合併要求？

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合併要求。在適當情況下，處長或會建議各方考慮把法律程序合併。要求把法律程序合併的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處長提出要求，並把要求的副本送交另一方。如有關各方均同意合併，處長通常會作出合併法律程序的指示。

~~如另一方沒有就合併要求作出回應，註冊處便應以書面方式與他聯絡，並訂明回應限期，請他提出意見。處長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，容許另一方有機會就有關要求提出意見。該意見的副本必須送交要求把法律程序合併的一方。~~

如另一方不同意或處長拒絕有關申請，便須引用規則第 88 條所載的程序。

## 法律程序的合併在那些情況適用？

**交相反對** 例如：其中一宗案件的申請人是另一宗案件的反對人，而兩宗案件的商標又相類似，在這個情況下，法律程序的合併或屬恰當。然而，如其中一宗法律程序根據第 43 章進行，而另一宗却根據第 559 章進行，這項原則便不適用。

**交相反對／撤銷** 例如：某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反對某項註冊申請，而有關申請人已申請撤銷／宣布對方的註冊無效，合併法律程序在這種情況或屬恰當。

### **同一反對人對不同申請人的兩個相類似商標的註冊申請提出反對**

在這種情況下，即使兩宗案件的申請人都同意，合併要求也很少會獲批准。因為若任何一方提出上訴，而有關上訴只牽涉其中一個商標，便會引致難以解決且極為複雜的問題。

**不同反對人就同一商標提出反對**，法律程序的合併並不適用在這類情況。

## **更改時限**

假如合併法律程序獲各方同意及／或處長批准，所有有關檔案會再次被審閱，檢查有關時限是否仍然適用。如有任何時限的修訂，會通知有關各方。尚待行動的新時限，須修訂為距離合併命令發出日期最遠的行動到期日。電腦系統的資料庫也會因應經修訂的到期日予以更新。

假如合併要求不獲批准，特別是當法律程序各方都相同而拒絕合併是基於技術性問題(例如申請是根據不同條例提出的)或因有關法律程序處於不同階段時，聆訊人員仍會嘗試安排把兩宗案件接連審理，雖然這樣處理可能會提前較遲的案件在“等候聆訊”~~審~~名單上的次序。

\*\*\*